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由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關於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266,125,000股股份(「**股份**」)。(i)

持有157,677,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4%)及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托人)持有多於3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ii)黃氏家族所有成員及其各別之相關聯繫人士，(iii)黃文釗先生(黃先生之胞弟)及(iv)黃碧君女士(黃先生之胞姊)(統稱為「有關人士」)，合共持有183,909,8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2,215,2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概沒有本公司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情況般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務必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此外，並無本公司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其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全部有關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 批准萬誠、捷匯及中港（作為擁有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2.5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之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及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小巴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 | 29,851,999 (95.3549%) | 1,454,200 (4.6451%) |
| (b) | 批准新年度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 | 29,851,999 (95.3549%) | 1,454,200 (4.6451%) |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決議案，兩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